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一）上午 08：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陳錦廣

四、記錄：胡家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校長為總召集人，委員有行政代表、學年代表、領域代表、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成員名單詳如簽到表。

（二）113 學年度各課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辦理，若校定課課程有需要調整的地方，請各學年利用時間討論，並於下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下學期教科書選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

（二）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閩南語)
		英語文			何嘉仁	何嘉仁	翰林
	數學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生活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南一
		藝術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決 議：全數照案通過，追認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案由二】關於學生作文篇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中高年級作文篇數(命題作文)經教學組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依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四篇筆述命題作文，學期結束前由教學組負責查閱相關事項。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教學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年級篇數。

【案由三】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本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安排，在實際執行上是否需要調整，以做為下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安排的依據。

(二)各領域教學與評量目前實施情形都符合教學正常化方式進行。

(三)各領域成績不合格之學生，請授課教師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教學，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給予補考之機會。並請各科之任教老師注重平時多元評量之方式來評量學生，亦請多加利用平板設備融入教學活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沿用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制定節數，進行下學期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安排。

【案由四】四至六年級辦理游泳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113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游泳教學，仍規劃四至六年級辦理，利用一節體育課與一節彈性課（共上六週游泳課，時程為4月第一次定期評量後開始）進行教學，每次教授2節課。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已透過公開授課相關紀錄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學年與領域教學研究會等形式進行專業對話、討論、省思及回饋。學期間課程執行過程中應檢視總體課程計畫及依據課綱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以期促進學生最大學習成效。

(二)在學習評鑑方面，應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源，檢視學生測驗結果了解其需求，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適切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三)檢附本校113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持續依計畫進行課程，並隨時調整修正。

八、其他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

陳錦廣
校長

校長：

東芳國小
校長 陳錦廣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出席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錦庚	語文 召集人	蔣益奇	一年級 學年主任	洪慧宜
學生家長 會代表	傅昱呈	英語文 召集人	林郁雯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黃惠雯
教務主任	胡永明	數學 召集人	許志貞	三年級 學年主任	許宏裕
學務主任	粘憲文	自然 召集人	鄭麗秋	四年級 學年主任	黃麗菁
總務主任	黃子驥	社會 召集人	梁復光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陳幼瑛
輔導主任	胡美翠	藝術 召集人	尤紹峰	六年級 學年主任	江佳敏
教學組長	潘怡妘	健體 召集人	王淑正	特教代表	朱宏偉
教師會 代表	萬嘉顏	綜合 召集人	黃安琦		